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38848號函修訂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總學分數	<u>147</u>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12	<u>5</u> <u>4</u>	英語教學概論(一)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二)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	2	選修	
			素養與英語教學	2	選修	
			英語發音教學	2	選修	
			英語聽講教學	2	選修	
			英文文法與字彙教學	2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2	選修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2	選修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2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一)(新增)	2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二)(新增)	2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3	選修	
			英語發音教學與研究	3	選修	
			英文文法與字彙教學研究	3	選修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英語教學實務研究	3	選修	
			英語教室互動與言談分析	3	選修	
			雙語教室言談分析	3	選修	
作文教學研究	3	選修				
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研究	3	選修				
素養與英語教學研究(新增)	3	選修				
翻譯能力	6	<u>2</u> <u>2</u>	翻譯入門(一)	2	選修	
			翻譯入門(二)	2	選修	
			口譯入門(一)	2	選修	
			口譯入門(二)	2	選修	
			媒體英文創意與實務	2	選修	
			影視翻譯	2	選修	
			新聞英文編譯	2	選修	
			科技輔助影音翻譯(新增)	2	選修	

			文學與文化翻譯	3	選修			
			翻譯與外語教學	3	選修			
外語評量能力	2	2	英語教學測驗與評量	2	必修			
專業外語能力	12	2 6	中級英語會話(一)	2	選修			
			中級英語會話(二)	2	選修			
			商用英文(一)	2	選修			
			商用英文(二)	2	選修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選修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選修			
			語言與文化	2	選修			
			台灣文化英語導覽解說	2	選修			
			新聞英語	2	選修			
			旅遊英語會話(新增)	2	選修			
			英語閱讀與議題討論(一)(新增)	2	選修			
			英語閱讀與議題討論(二)(新增)	2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4	2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	選修			
			1	運算邏輯與語言分析及應用(一)	2	選修		
					運算邏輯與語言分析及應用(二)	2	選修	
					科技與語言教學	2	選修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研究	3	選修	
					商業簡報製作	2	選修	可採認任本校管理學院 開設之科目
					進階簡報製作	2	選修	
					資訊生活與應用(數理與科學技術)	2	選修	可採認任本校通識教育 中心開設之科目
					創意APP實作(數理與科學技術)	2	選修	
					發現生活中的資訊科技(數理與科學技術)	2	選修	
專題製作能力	4	1	畢業專題(一)	2	選修			
			8	畢業專題(二)	2	選修		
					畢業公演專題(一)	2	選修	
					畢業公演專題(二)	2	選修	
					應用語言學(一)	2	選修	
					應用語言學(二)	2	選修	
					研究方法	3	選修	
					學術論文寫作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4	企業倫理	2	選修	可採認任本校管理學院 開設之科目		
				社會責任與職場倫理(社會與公共秩序)	2	選修	可採認任本校通識教育 中心開設之科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英文系學生申請免修英語聽講(一)、英語聽講(二)、基礎英文作文(一)、基礎英文作文(二)、實用英

- 語口語訓練(一)、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請參照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甄試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2. 受理專門課程審查與認定之系所，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課綱，俾憑辦理相關作業。
 3. 為符合教育部頒本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各科目學分數規定，師資生修習本表之各科修習學分數得列於本科專門課程審查表中，惟採計學分數仍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算之。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 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本校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卓參網頁公告。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世豪
電話：02-7736-5674
電子信箱：shihhaowu@mail.moe.gov.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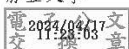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038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修正「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一案，同意備查，並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之師資生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4月10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130000935號函。
- 二、旨揭3項專門課程修正規劃本部同意備查，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之師資生等。請貴校於本部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

靜宜大學

